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目 錄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2
一、加強社會安全，確保安心環境	2
二、精進便民服務，優化數位效能	6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8
一、落實國土永續，促進地方發展	8
二、保障居住權益，加速都市更新	10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12
一、健全結社權益，強化公民參與	12
二、積極與國際接軌，保障新住民權利	14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	18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9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上會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支持，順利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立法，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多項重要法案的修正，讓內政業務逐一實踐並貼近國人需求，^{俊榮}要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地欽佩與感謝之意。

蔡總統對新內閣提出七項期許，以加速改革建設國家；賴院長並指出政府施政要以服務導向，讓人民有感。國家施政基礎與內政業務息息相關，^{俊榮}將在行政團隊的施政目標下，並秉持當時奉派至內政部服務的初衷與使命，以「人親土親」的理念，與內政團隊共同努力，聆聽各界意見，並務實解決社會問題、為民服務，以帶給國人「安心、永續、民主」的幸福家園。

有關本部 106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人民安

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公民參與，擁抱國際」本部三大施政藍圖，向各位委員先進扼要報告內政業務成果。

壹、人民安心，簡政便民

一、加強社會安全，確保安心環境

(一) 積極維護社會治安

面對當前毒品防制課題，打擊毒品仍為本部在維護社會治安上的首要工作。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採取查「量」、追「人」並重的複合緝毒新策略，並向上溯源，從斷絕毒品的供給面，減少毒品犯罪的面向，達到遏止由毒品問題衍生的強盜、搶奪及竊盜等犯罪情形。

另為提升整體防制量能，本部除積極添購檢驗設備外，也強化跨部會、中央地方合作。例如結合教育等部門力量，於全國同步執行校外「毒品熱點」聯合巡查，暑假期間執行「青春專案」強化反毒宣導；在偏鄉、原鄉地區則聯合當地的村（里、鄰）長、學

校、部落、教會等共同來努力，讓在地派出所成為基層最堅實的反毒支柱。在警方大力掃蕩下，本期查獲毒品犯罪為 2 萬 6,888 件，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2,045 件（+8.23%）。

在打擊詐欺犯罪上，本部持續運用大數據分析高風險名單，溯源追查詐騙幕後集團首腦，積極查緝詐欺車手、金融帳戶及機房等；本期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數 29 處，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處，積極瓦解詐騙集團。

此外，為防患跨境詐欺犯罪，本部整合跨機關聯繫與情資交換機制，掌握詐騙集團成員出入境動態，強化查緝詐欺能量；除在美國等 10 個設有駐外警察聯絡官的據點與警政當局合作外，對於無派駐警察聯絡官的國家則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以派遣同仁赴海外與當地警察機關建立情資交換管道，全力防制跨境詐欺。

自去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整體治安尚屬平穩，持續朝正向發展。惟為因應當前境內外恐攻威脅、反毒詐騙結構性犯罪問

題、社會陳抗維安需求等三大治安挑戰，經本部整體布局思考，在任務導向、適才適所的原則下，於今年 9 月進行警政高階人事調整，以整備治安。

對於特定政黨團體、黑道幫派等不法勢力，本部持續貫徹「三打掃黑」策略，積極查緝掃蕩，維護民主集會環境。除了追查特定組織金流外，本部也將諮詢國內外專家學者，並借鏡日本防治黑幫制度，精進現行機制，阻絕黑幫介入政治，維護社會秩序。

（二）提升防災救援能量

隨著我國高齡化社會愈趨明顯，在強化高齡者弱勢族群的居家消防安全上，本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結合志工團體，以老人等避難弱勢族群為重點，進行居家防火診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及緊急應變常識。另推動「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計畫，匯流防災跨域數據，整合災防應變情資，以提供即時民生防災處所及決策資訊，精進防救災應變機制。

在充實消防人力上，本部透過「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於 108 年補足現有預算員額，以紓緩消防人力不足現象；同時，為因應消防訓練需求，本部位於南投縣的消防署訓練中心第二階段新建工程順利在今年 9 月 15 日啟用，容訓量大幅提升至 1,304 人，也是世界第三大、亞洲第一大的國際級訓練基地，以完備災害防救的訓練量能。

近來豪雨、颱風的威脅愈趨強大，本部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力量，全力戒備、投入防救災行動；另一方面，面對地震可能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部積極強化民眾對防震認識，今年 921 防災日並邀請世大運國手，同時也是消防子女的戴資穎擔任防災大使進行防災宣導；此外，也首次新增有線電視頻道播放 2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的演練訊息，提升民眾自助、自救的觀念與能力。

（三）全力支援順利完成國際賽事

世大運為僅次於奧運的國際重大賽事，有 150 多個國家、超過 1 萬 1,000 多名選手

與隊職員參與，共在 79 個場館、橫跨 5 個直轄市、縣（市）舉辦，為提供參賽選手及國人安全的賽事環境，本部全力支援，投入國境管理、警力維安、交通疏導、役政服務、配合選手村營建工程等相關資源與人力，讓賽事順利圓滿落幕。對於幕後堅守崗位的員警、辛勞服務的同仁，本部也給予高度的肯定，期盼社會各界能多給予支持鼓勵。

有關周延陳抗活動的維安部署，本部已積極進行檢討與策進，以提升我國國際賽事維安量能及精進處理陳抗的作業原則。

二、精進便民服務，優化數位效能

（一）加強簡政便民

本部在今年 7 月新增相關便民措施，包括出生登記可在戶籍所在縣市的任一戶所辦理；申辦國民身分證可採線上繳交相片；網路掛失身分證免用自然人憑證；試辦以自然人憑證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此外，對於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本部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已協調 18 個地方政府可受理跨

區註記，讓同性伴侶可免奔波、就近申辦。

（二）強化資訊透明與安全

實價登錄制度是我國不動產市場交易的重要參考資訊，推動至今已滿 5 週年。為使不動產交易市場更為透明、資訊取得更加便捷，本部持續推動實價登錄應用服務，建置交易履歷資訊，與財政部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勾稽比對，確保資訊透明正確；此外，將廣納各界意見，積極研議修正實價登錄三法，朝「即時、透明、正確」等三原則進行檢討，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的健全發展。

另一方面，為落實行政院推行的資訊設備向上集中、強化基層資訊安全防禦能量等政策，本部推出資料中心整體設置、基層資訊設備汰換等數位計畫，導入多項資訊安全預防機制，提升資訊緊急應變的動能，使資訊服務不中斷，並降低基層機關遭入侵的風險，以保護民眾的個資安全。

貳、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一、落實國土永續，促進地方發展

(一) 國土永續新秩序

為延續美麗國土的願景，使國土更永續發展，本部推動相關新制度，由上而下包括研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預計今年底可完成第一階段 8 項子法的發布作業；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納入對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空間或土地使用部分；會同相關部會擬訂「區域性部門計畫」，處理空間利用競合情形；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討論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海洋資源區、城鄉發展區等功能分區的銜接，使土地資源適當的配置。

在國土計畫的相關配套機制完備之前，本部已在今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增加環境敏感地區管制、水庫集水區分級管理、加強優良農地保護，並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礦石開採及增列太陽光電設施允許設置專編等規

定，以加強國土保育，完備國土規劃。

(二) 均衡城鄉發展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營造國人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居住品質，本部持續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合作、整合中央部會相關資源，以營造生態樂活城鎮為目標。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也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全面提升污水處理率與接管普及率，有效減輕水污染，並透過再生水示範案，妥善運用水資源。未來本部將積極執行各項計畫，實現安全、安心、永續生活環境的目標。

另外，本部也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城鎮之心」、「提升道路品質」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計畫，以建構兼具人本關懷及安全無虞的宜居城鎮。

二、保障居住權益，加速都市更新

(一) 推動住宅政策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的保障，本部依據今年1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的「住宅法」，已完成13項子法發布作業，包括社會住宅附屬設施的項目與規模、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規範，使住宅政策推動體制更加周延完善；並依照行政院今年3月至4月核定的「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及「106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致力打造高品質、無障礙的社會住宅。

此外，為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已於今年6月1日函請大院審議。本部規劃以制定專法方式，設立兼備營運效益與社會公益的行政法人，與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進行跨域合作，提高都市土地運用效益，並主動公開資料供全民檢視監督，促進民眾對專責機構

執行績效的瞭解與信賴。此法案已交付委員會審查中，懇請各委員大力支持。

另一方面，本部除了興辦社會住宅外，並積極維護國人住宅租賃權益，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立法，行政院已於今年4月18日函請大院審議，目前法案已交付黨團協商，懇請鼎力支持。該法案通過後，期能引導租賃契約合理化，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鼓勵閒置住宅出租，藉由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專業服務制度的建立，使國人有安心生活的居住選擇，確保長期穩定的租賃關係。

（二）加速都市老屋重建更新

感謝大院委員的支持，通過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案，於今年5月10日公布施行，對於改善國人居住安全，具有重要的政策意義。本部在今年8月前已陸續發布5項重點子法，明定建築容積的獎勵項目與額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審查等規範，以利民眾申請；並規劃推動「建築

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預計補助私有住宅辦理結構安全評估及後續重建費用約 4 億元，以加速重建並強化國人居住安全。

此外，為務實改善都市更新問題，本部全面性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在修法期間與各界討論、溝通，研提「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八大修法面向函報行政院審議，審議期間行政院並責成本部就外界及地方政府所提課題再行研議，已在今年 9 月召開 2 次研商會議整合地方政府意見，刻正研擬再修正條文，將提供行政院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參、公民參與，擁抱國際

一、健全結社權益，強化公民參與

(一) 鬆綁結社自由

為落實及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結社的基本權益，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社會團體

法」草案單獨立法，行政院於今年5月26日函請大院審議，已交付委員會審查，懇請各委員大力支持。法案通過後，將有助於鬆綁對社會團體的管制，同時強化公共監督，提供人民更寬廣的自由結社環境。另在健全職業團體法制上，本部針對現行職業團體相關法令不足部分進行精進，廣納各界意見研議立法的方向與內涵，以保障各專業職業的結社權益，讓市民社會力量更加活絡發展。

（二）健全政黨政治

為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機制及財務公開制度，賡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經行政院於去年2月1日函請大院審議，目前法案已交付黨團協商，懇請大院給予支持。本部期透過該法案來確保政黨的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落實廉能政治及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以促進我國政黨政治穩定發展，落實民主政治精神。

（三）保障公民權益

為使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更加彰顯，

本部報奉行政院於去年 12 月 19 日核定每年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其目的不只於紀念過去，更藉此宣示政府對臺灣言論自由嚴峻挑戰的重視。本部在今年「言論自由日」的首年舉辦「臺灣言論自由之發展與挑戰」座談會，省思言論自由的真諦與界限，體現多元尊重的社會價值。

對於落實地方基層事務的村（里）長權益維護，本部積極朝「人身保障到位化」、「工作負擔合理化」及「資源運用彈性化」等三大面向辦理各項工作，包括推動修法強制地方政府編列足額保險預算，並針對範圍過大或人口過多的村（里）適時調整，同時落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自主運用的原則，以保障村（里）長的工作尊嚴與人身安全。

二、積極與國際接軌，保障新住民權利

（一）開拓南向潛能

為促進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產業拓點海外市場，本部在今年 8 月 28 日核定補助 6 家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共 500 萬元，以協助

赴新南向國家海外市場，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促進國內產業開拓商機。

此外，為提升東南亞臺商企業的國際競爭力，本部優先針對氣候環境相近的東南亞地區，訂定境外綠建築標章認證標準，並於今年7月28日在泰國頒發我國首例的海外綠建築標章，善盡永續環境的義務與責任，同時強化東南亞臺商的發展優勢。

本部除了拓展南向的發展外，並積極回饋國際社會，與區域各國分享臺灣的防救災經驗跟專業。在今年7月5日至7日，本部與外交部合作，舉辦「人道救援與災害防救國際研習營」，計有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蒙古、吉里巴斯等6國政府主管災害防救及消防等事務部門高階官員來臺參訓，將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作為南向交流平臺，未來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合作，接軌國際。

（二）鬆綁國籍歸化制度

感謝大院在國籍政策上的支持，於去年

順利修正通過「國籍法」，本部並持續完備 7 項配套子法，預計可在今年 10 月底全數完成。對於有殊勳於我國或高級專業人才的外籍人士，皆可免喪失原有國籍申請歸化；目前已有甘惠忠神父、麥蕾修女、澈贊法王等 30 位在臺灣長期貢獻、關懷弱勢、投入社會服務或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的外國人依新制完成歸化，成為「正港臺灣人」。本部也在 9 月 18 日函頒「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大幅簡化流程，從申請、許可到完成設籍，縮短為 10 天內完成。

另外，在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上，本部已邀集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目前已有 5 位教授、科技人士通過審查，完成歸化。

（三）完善新住民權益

新住民人口在我國帶來新的文化力量，為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本部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平臺及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強各項培力與照

顧。對於便利新住民的通譯服務，本部除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相關機關運用外，並對通譯人員進行培訓，訂定相關規範，加強警政、移民機關間與司法院、法務部的橫向聯繫，以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的保障。

在豐富新住民數位生活上，本部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積極提升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新住民資訊技能；並透過打造 25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提升國人與新住民間的交流與互動，落實數位平權政策。

有關本會期本部優先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法案（詳後附表 1），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2，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106.10.11 製表

序號	優先法案名稱
1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3	政黨法草案
4	社會團體法草案
5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6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06.10.11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6/3/6 (林麗蟬、曾銘宗、顏寬恒、陳怡潔、吳琪銘)	鑒於柬埔寨結婚法規已對本國停發結婚證書、單身證明等相關文件，且該國國情之戶籍謄本也不像台灣戶籍謄本一樣載有婚姻狀況，然而在國外結婚者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但因其中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不可抗拒因素都已不發，在國內如何進行後續結婚登記等事宜，這與新南向政策精神相互抵觸，宜全盤考量。爰此，建請內政部重行檢討改進現行窒礙難行做法，提出兼顧人民權益與國內外現實行政實務的可行方案。 (戶政司)	照案通過。	<p>一、有關國人與東籍人士結婚，原規定須於東國完成結婚登記，惟經外交部協查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致國人與東國人於東國結婚取得東國結婚文件確有困難。爰本部於105年10月27日以台內戶字第1050439179號函業放寬由本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可持憑經駐處驗證之單身證明與其結婚對象之國人一同向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p> <p>二、惟近期迭獲民眾反映取得東籍配偶單身證明實有困難，並經外交部106年4月6日函查，倘東國人士未先在東國境內完成結婚登記，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英譯本，亦難以申獲戶籍證明書；至其他可證明當事人婚姻狀況之文件，該處曾驗證東國政府出具之「家庭成員證明書」登載內容含每位成員之婚姻狀況。</p> <p>三、另按法務部106年6月19日函復本部如東國人士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鑒於結婚登記為「民法」規定結婚成立之要件，宜由戶政機關審酌「家庭成員證明書」代之、由審酌情形認申請人或第3人關於該結婚之陳述為真實，就具體個案權宜為有關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p> <p>四、為保障國人權益，並避免跨國重婚，本部於106年9月22日函各地方政府，是類情形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替東國單身證明，如確有無法提出前揭文件者，就個案情形函送本部研處。</p>
2	106/3/13 (曾銘宗、黃昭順、	鑒於我國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日益嚴重，請內政部於一年內全	除將「一年」修正為「六個月」外，餘照案通	為健全昇降設備安全管理機制，本部刻依修正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新擴充「昇降設備/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顏寬恒)	面檢討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營建署)	過。	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強化督考機制，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所轄昇降設備加強管理，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本部將遵照委員質詢建議事項檢討，並於期限內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3	106/3/16 (姚文智、Kolas Yotaka、吳琪銘、洪宗熠、蘇洽芬、高志鵬)	鑒於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文列舉之再生能源，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卻未在附帶條件內將該等能源納入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應偕同經濟部檢討此等不合理之處，將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以貫徹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地政司)	照案通過。	一、本部於106年3月10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先洽詢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倘有修正必要，再請檢具修正條文送本部憑辦。另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106年3月13日召開會議並獲致結論，針對產生沼氣之料源類型及單純收集有機廢棄物進行沼氣發電之利用行為，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仍有疑義，建議能源局對於土地使用放寬部分，再行評估研處。本部業於106年7月5日函請能源局，於文到7日內提供研處情形俾憑續處。 二、能源局考量納入特定料源(如廚餘、動物糞便等)於甲種建築等使用地單獨容許使用，因事涉鄰避效應、廢棄物處理之集運及防疫等，已於106年7月7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營建署表示意見；經洽能源局承辦人瞭解，能源局刻正彙整該等機關意見，惟針對是否放寬沼氣發電設備仍有不同意見，能源局並於106年9月6日洽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俟彙整意見後再行評估，本案擬俟能源局評估結果，再行配合研處。
4	106/3/27 (曾銘宗、鄭天財、黃昭順、林麗蟬、陳怡潔)	替代役實施以來，範圍一再擴增，已不符合實施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之公共性及社會性，請內政部於三個月確實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役政署)	修正通過，文字修改為：「替代役實施以來，範圍一再擴增，是否符合實施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之公共性及社會性，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確實檢討，並做好事後查核工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06年6月26日以台內役字第1060830340號函復略以： 一、目前辦理情形及其適法性：有關替代役年度實施員額，業經國防部及本部協商，優先滿足常備兵役員額需求後，再搭配國家公共服務及產業政策需要，已報奉行政院核定年度實施員額。 二、制度檢討策進作為： (一)一般替代役： 1、員額分配優先滿足社會服務類及施政重點役別，並逐年減少政府機關事務性之輔助人力。 106年度社會服務類役別核配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員額數占年度總員額之比例，已由105年38%調增為50%，其中社會役占15%，已大幅增加社會役人數。</p> <p>2、加強服勤單位督考且客觀對各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力進行評核，已成立「替代役人力運用評核小組」，並訂定相關評核項目，定期辦理人力評核作業，評核結果納入年度各需用機關役男員額分配作業辦理。</p> <p>(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p> <p>1、嚴謹審核用人產業之類別與資格，並以國家經濟發展重點產業為主要核配役男員額對象；強化辦理管考訪查作業及意見反映管道，以提升諮詢輔導效益，協助役男職場適應。</p> <p>2、加強維護役男勞動權益，將用人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紀錄，納入員額核配審查條件；倘違規情節重大者，則廢止其資格並轉調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p> <p>三、未來實施方向：本部將在優先滿足國防兵力需求下，依法實施一般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積極推動替代役公共、社會服務及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政策目標，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青年人力資源的最佳運用，同時因應可徵役男人數逐年減少，將配合國防部兵役制度規劃，適時調整替代役實施類別及員額。</p>
5	106/3/27 (黃昭順、林麗蟬、曾銘宗、陳怡潔)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第一線力量，而其身體健康係維持治安力量的基礎，近年警察頻頻發生過勞、病故等情形，顯見警察同仁工作繁忙，因此健康管理相形重要，故警政署對所屬同仁健康管理應建立相關政策與機制，以確保國家治安警力之有形戰力維持！另據悉，警政署年度編列警察同仁健康檢查預算嚴重不足年度體檢比例	照案通過。	<p>一、查國軍健檢制度係依據國防部104年5月14日國醫衛勤字第1040003721號令修訂「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辦理，其內容略以，現役將級軍官人員，每年檢查1次；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29歲以下軍職人員，每2年檢查1次、30歲以上軍職人員，每年檢查1次，並由各國軍醫院承作健檢事宜。</p> <p>二、審酌國軍設有專屬醫院專責健檢事宜，與警察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客觀條件有別，惟為協助警察同</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偏低(體檢人數佔全體同仁百分比 103 年 19.66%、104 年 21.33%、105 年 19.55%)，相較國軍為維持戰力，年度內均編列充裕經費，配合完善體檢制度，使大部分志願役官兵均能透過健康檢查管理，使官兵獲得健康以達維持部隊戰力之目的！行政院應有健康即是戰力的觀念，爰此建議檢討相關預算支應各級警員體檢；警政署亦可參考國軍人員體檢制度，研擬相關妥適作法提高體檢普及率，以達「健康警力，安全社會」目的。(警政署)</p>		<p>仁加強健康管理，本部警政署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持續爭取編列健康檢查補助預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部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大院三讀通過；爰規劃辦理請增107年度是項經費概算事宜，以期達到足額編列目標。惟請增概算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本案將依獲分配額度編列，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於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2、各地方警察機關部分：審酌該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其補助對象、條件、金額等均未盡相同，惟為提高健康檢查普及率，本部警政署於105年9月10日函請各地方警察機關爭取編列警察同仁健康檢查預算。 <p>(二)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為確保員警身心健康，維持體能最佳狀況，本部警政署已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計畫」，並函請各警察機關落實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警健康自主管理：於警察機關(單位)適當處所設置血壓機、體重機、AED及健身器材，並鼓勵所屬員警利用勤餘時間自我要求運動以達「體適能三三三」原則(每週至少運動3天；每次至少30分鐘；運動時心跳每分鐘達130次)，或成立運動社團(如慢跑、登山社)、參加有益身心健康運動(如鐵人三項、馬拉松跑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等。 2、健康體適能檢測：利用定期常訓時間辦理員警血壓測量及各項體適能檢測，如發現異常情形，立即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詳細檢查(治療)或針對體適能檢測不足部分，建議同仁強化自主訓練。全國各警察機關體適能檢測率已達78%，計4萬9,295人。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3、關懷輔導：各警察機關應定期辦理健康講座，讓同仁獲得最新及多元健康資訊，另各級主管人員應主動關懷（發掘）生理及心理異常者，除瞭解身心狀況外，並適時調整勤（業）務，並協助（輔導）就醫。</p> <p>4、經費補助：本部警政署已協調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自106年度起每年編列1,500萬元經費補助各警察機關（構）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同仁進行「好發性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及購置「體適能相關器材」等事項。</p>
6	106/3/29 (曾銘宗、黃昭順、鄭天財)	請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於評定公告地價時，確實審查公告地價之公平合理性，俾利保障弱勢族群承租公有土地權益。(地政司)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於106年4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3502號函復略以：</p> <p>(一)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公告地價為地價稅稅基，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調查、衡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查估結果核實反映市場地價動態，評議時並綜合考量地方財政需求、民眾地價稅負擔、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以適度合理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變動情形。</p> <p>(二) 因地方政府查估及評定結果影響賦稅公平性，本部對於區段地價之均衡性亦相當重視，已納入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p> <p>(三) 至於保障弱勢族群承租公有土地權益1節，建議宜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其政策目的需要，自行建構財產出租租金收取標準與制度，並與公告地價脫鉤。</p> <p>二、本部於106年6月6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財政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有關公告地價評定原則，請各地方政府參酌本部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適度調整公告地價。</p> <p>三、另為減少公告地價調整衝擊，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時，</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邀請各公產管理機關參加，並於評議完成後再次通知，俾公產管理機關先行因應處理，以降低承租公有土地民眾之衝擊。同時，請財政部加強對土地所有權人宣導及輔導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並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增訂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預為研擬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並加強宣導。
7	106/4/10 (黃昭順、曾銘宗、林麗蟬、陳怡潔、鄭天財)	美國國務院本(106)年3月公布「2016年各國人權實踐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6)，在有關歧視、社會虐待及人口販運的部分，報告指出我國截至105年7月，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人數，已占總人口數的2%，然而外籍配偶卻仍是受歧視的目標。報告中更特別指出，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有別，請移民署加強對外說明。(移民署)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於106年5月1日內授移字第1060952016號函復略以：</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爰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部申訴。</p> <p>(二)至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有別1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外籍配偶經合法居留繼續3年，歸化取得國籍後，最快1年未出國即可定居；而大陸配偶最快須經依親居留(4年)及長期居留(2年)方可申請定居。其法源依據分別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本部。 2、有關大陸配偶在臺權益，未來亦將在權益保障、社會承載與國家安全等因素完整考量下，逐步檢討相關政策。 <p>(三)為加強對外說明，本部移民署將運用該署全球資訊網、粉絲團等管道宣導周知。</p> <p>二、針對加強對外說明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有別1節，本部移民署已於106年5月16日及17日運用該署全球資訊網及「移民署粉絲團-NIA」、「新移民的娘家」、「我愛自動通關」等官方粉絲專頁，刊載相關對外說明文稿，另自106年5月下旬起陸續透過行動服務列車及地方政府分別辦理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議中宣導周知。
8	106/4/10 (黃昭順、曾銘宗、林麗蟬、鄭天財)	為因應陸客來臺人數減少，移民署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業務人事配置，請移民署加強檢討，積極規畫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移民署)	照案通過。	<p>本部於106年4月20日以內授移字第1060951893號函復略以，有關提升陸客自由行之行政協助人力服務品質及效能案，本部將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職前訓練：行政協助人力報到後由專人辦理為期5日之職前訓練課程並作成紀錄，課程內容計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之法令規定、申請須知、常見問答、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操作、申請作業諮詢及電話禮儀等，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p> <p>二、每年辦理教育訓練1次：聘請熟稔申請案初審及複審人員分享實務經驗，持續推動教育訓練，並對訓練結果進行評量分析。</p> <p>三、每月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專人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並作成紀錄，測試成績達90分者予以表揚，服務態度不佳者要求檢討改進並請主管加強督導。</p> <p>四、不定期法令宣導：利用各式會議加強宣導最新法令或進行案例分享。</p> <p>五、定期統計服務案件：每月統計行政協助人力服務案件，作為未來規劃提升工作效能之依據。</p>
9	106/4/10 (黃昭順、林麗蟬、曾銘宗)	「降低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專案報告中，移民署以「請勞動部協調外勞來源國訂定其國內合理的仲介費用」、「建議勞動部要求來源國追繳行蹤不明外勞衍生費用」、「建請勞動部持續推動修正就業服務法」、「期各相關機關將本專案工作列入單位績效評核項目或核分基準」等加予其它單位諸多期許，未見移民署提出自身之積極作為方案。爰此請移民署提出自身之積極作為方案以為因應。(移民署)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於106年4月10日以內授移字第1060951727號函復略以，有關強化查處失聯外勞積極作為說明如下：</p> <p>(一) 每月規劃2次聯合擴大查處勤務，以及因應我國舉辦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自106年6月至9月期間由2次增至3次。</p> <p>(二) 每2個月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p> <p>(三) 加強非法仲介及雇主之查處。</p> <p>(四) 辦理精進研討工作，提升查緝技巧。</p> <p>(五) 增加查處失聯外勞目標分配值，展現查處決心。</p> <p>(六) 辦理失聯外勞自行到案機制。</p> <p>二、本部移民署在未增加人力及經費情形下，106年度大幅提升各項查處目標分配值，查處失聯外勞由原6,146人調增至8,632人，非法</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雇主由原615人調增至800人，非法仲介由原110人調增至143人，以展現查處之決心。另該署亦負責各國安單位所查獲失聯外勞後端之收容及遣送工作。</p> <p>三、截至106年7月底止，計查處失聯外勞1萬2,94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933人，成長7.77%；另失聯外勞新增人數計1萬1,361人，較去年同期減少1,549人，下降12%。為有效解決失聯外勞問題，有賴勞動部自源頭採取適切的管理措施，降低外勞逃逸率，並結合國安團隊的積極查處，透過預防和查處雙管齊下共同努力，有效降低失聯外勞人數。</p>
10	106/4/10 (林麗蟬、曾銘宗、黃昭順、吳琪銘、鄭天財、陳怡潔)	<p>有鑑於移民署專勤隊查緝非法外籍移工過程中，就非法移工受傷、生育、疾病等情形發生，而衍生出相關醫療費用，目前並無相關行政單位設置支援機制及預算編列以支應該醫療之費用。醫療乃人權一環，健康權亦已成為國際間的普世價值，爰此建請內政部於保障基本人權原則，邀集相關部會檢討、改善並建置非法移工醫療照護之機制。(移民署)</p>	照案通過。	<p>一、本部移民署何前署長榮村於106年5月2日拜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議該署協調外勞來源國，建立處理非法移工醫療費用之機制，該署表示將主政邀集相關部會及外勞來源國駐華機構開會研商非法移工醫療費用問題。</p> <p>二、本部移民署於106年9月7日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該署回應本案辦理進度如下：</p> <p>(一) 106年6月23日勞動部與泰國召開雙方勞工會議，泰方認為醫療費用屬個人債務，未同意協處是類個案。</p> <p>(二) 106年9月5日勞動部與菲律賓召開雙邊勞工會議，菲方同意將積欠醫療費用個案交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協處。</p> <p>(三) 臺越勞工會議於106年9月底召開，提案協調越方處理醫療費用問題。</p> <p>三、本案係由勞動部主政，本部移民署將廣續協調勞動部協商外勞來源國，建立處理非法移工醫療費用之機制。</p>
11	106/4/10 (林麗蟬、曾銘宗、黃昭順、吳琪銘、鄭天財)	<p>鑒於柬埔寨政府就該國民與外國人結婚之相關法規甚嚴，結婚證書、單身證明等相關文件取得不易，實屬於東國政策之不可抗拒因素，非歸責於當事人。另國內相關行政單位</p>	照案通過。	<p>一、查東國為防堵其國民遭受人口販運，於101年3月7日公布其國民與外籍人士通婚之規定，明定外籍人士與東人通婚，須符合一定條件並先在東國完成結婚登記，此規定適用所有外籍人士，包括我國國民在內。外人與東人在東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又當如何有效協助國人辦理結婚登記、親子認領設籍等事宜，於國人申請過程中，無論就東國文件證明之認定，亦或各樣需諮詢事項提供解惑服務。爰此，建請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分別專設相關臺東婚姻事務諮詢機制，透過兩者平行行政實務上協助，解決現況窒礙難行之窘境，及保障國人基本權益。(戶政司(主)、移民署(協))</p>		<p>辦理結婚登記應備文件之一為其所屬國使領館驗證之單身證明及推薦函，惟東國堅持「一中」政策，要求國人之單身證明須向中國大陸駐東大使館申辦驗證及取得推薦函，不接受我兼轄該國領務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文件及出具之推薦函，致國人無法與東籍人士在東國辦理結婚登記。</p> <p>二、鑒於上述情事，本部戶政司業放寬已有明確共同生活事實足資認定之東國人士，得免先完成東國結婚登記，而可持東國政府核發「足資證明婚姻狀況」文件(如家庭成員證明)等非制式證明文件，並完成東國相關驗證程序及經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面談通過和驗證後，持憑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p>三、本部業於106年4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0688號函提供戶政司及移民署臺東婚姻事務諮詢機制資料供參。</p>
12	106/4/10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姚文智、 尤美女)	<p>鑒於目前都市計畫法所定之民眾參與程序僅有送交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前之公開展覽三十天之要求，多數縣市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亦不開放民眾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發言及旁聽，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之民眾參與更是付之闕如，或僅限於村里長，導致民眾往往於都市計畫通過後才得知自身權益受影響，衍生諸多爭議。</p> <p>目前營建署雖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設有民眾參與機制，包括：(1)法定公開展覽30天：公民可提出書面意見；主管機關也會採登報、發傳單、舉辦說明會、登載上網、書面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方式強化通知；(2)都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公民得列席說明。</p> <p>然而，目前民眾參與之時</p>	除末段「兩個月內」修改為「六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本部於106年4月26日以前授營都字第1060806500號函送目前都市計畫民眾參與執行情形予提案委員，並副知大院內政委員會。</p> <p>二、本部將持續依照檢討未來精進都市計畫民眾參與之方式，並已於106年5月23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可能之作法；會議討論共識包括建置都市計畫案件查詢系統(地方政府增加公開審議會議資訊、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書圖等)、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草案研擬規劃公告徵求意見階段舉辦座談會、審議階段落實陳情民眾列席說明機制及所提陳情意見詳予討論與明確記錄。</p> <p>三、依106年5月23日會議討論共識，已研訂「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刻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研提具體意見，俟獲致共識後函頒，以加強都市計畫草案階段民眾參與機制。</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點為計畫內容大抵確定後，且性質多屬單向之「通知／說明／告知」，且通知、說明或告知之內容亦使民眾理解不易；加以計畫審議階段，各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民眾旁聽及發言之規定不一，導致民眾所提出之書面意見往往無法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被充分討論與適當回應，甚至產生民眾書面意見淪為形式、無實質作用之批評。</p> <p>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參採他國作法，引導各級主管機關改善都市計畫內容轉譯（如以淺白方式解說、圖像化等）及通知、公告、公開予民眾之方式，以使民眾更易了解都市計畫案內容，並研擬將民眾參與時點提前、促進民眾實質參與都市計畫擬訂之可能作法，於兩個月內提交包括期程及採取做法等事項之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營建署）</p>		
13	106/5/15 (林麗蟬、顏寬恒、黃昭順)	<p>鑒於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配偶以及大陸配偶，許多人嫁入客家庄或原民部落，然而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新移民以及新二代之數據統計尚不完備，應針對客家族群以及原住民族群之新移民配偶做完整以及持續之調查、統計，以研議適切之新移民政策。另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新移民配偶之輔導、照顧措施，及如何協助新移民配偶適應客家與原住民文化、家庭生活之措施，亦尚不完備，爰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兩周內提出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之新移民</p>	<p>「爰提案要求」等文字後，修正為「一、客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客家族群之新移民配偶、新移民二代之推估人數與背景統計；並提出新移民配偶之輔導、照顧措施。二、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群之新移民配偶、新移民二代之人數與背景統計；並於清查完</p>	<p>一、本部於106年7月4日以前授移字第1060952727號函復委員並副知相關單位略以：</p> <p>(一) 提供「歷年與原住民結婚之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人數按原屬國籍分」、「歷年原住民與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出生嬰兒數按生父、生母原屬國籍分」統計表及其簡要分析資料。</p> <p>(二) 業將原住民族群之新移民配偶、新移民二代之人數與背景統計分析等資料，於106年6月2日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以及出席該會召開之相關會議，以利該會規劃提出新移民配偶之輔導及照顧措施用。</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6月8日召開「研商原住民族之新移民配偶、新移民二代及身心障礙人口統計會議」，並決議由本部移民署</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配偶、新移民二代之人數與背景統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新移民配偶之輔導、照顧措施。(移民署(主)、戶政司(協))	民配偶之輔導、照顧措施。」，餘照案通過。	及戶政司提供相關資料，供該會比對分析自行建置之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並由其自行產製所需新移民配偶人口及新移民二代人口統計資料。
14	106/5/31 (徐榛蔚、鄭天財、曾銘宗、Kolas Yotaka、施義芳)	有鑑於花蓮警消過去於山區救援時，時常遇到當地山區手機收訊不良，以及無線電訊號太弱，造成搜救上的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督促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建置山域無線電通訊系統，並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民間電信業者於山區建置基礎手機通訊設備，以利山難第一時間發揮救援功能。(營建署)	除刪除「並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民間電信業者於山區建置基礎手機通訊設備，」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106年6月14日以前授營園字第1060808875號函復略以，為改善山域無線電通訊品質，增進山域救援效能，本部已持續督促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所屬園區內，設置無線電基地臺或中繼站，以利山難第一時間發揮救援功能，相關建置情形如下： 一、玉山國家公園：完成無線電基地臺1站點(玉山北峰氣象站旁無線電基地臺)，信號覆蓋範圍為玉山群峰山區及八大秀、南二段登山步道等山區。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完成無線電基地臺1站點(合歡山無線電基地臺)，信號覆蓋範圍為奇萊山區及南湖山區等。 三、雪霸國家公園： (一)完成無線電中繼臺3站點：包括小雪山無線電中繼臺、觀霧管理站無線電中繼臺、雪見地區二本松解說站無線電中繼臺。 (二)106年5月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勘討論，同意在梨山地區之福壽山基地臺架設無線電中繼臺，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測試，期能改善武陵地區山區之無線電通訊品質。 四、山區之無線電中繼站臺、基地臺等建設，均需考量交通可及性、穩定供電能力、設置地點能有效傳遞訊號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並在完成細部評估與勘查確認後，始能架設布建適宜站臺，除前述既有站臺外，國家公園管理處仍將持續評估新設置或改善既有各站臺點之電信設備，以期改善警消執行山域救援時的通訊品質。